

2011 年度 促進海外遊客到訪福井縣的補助金實施規定

1. 以下為本補助金的申請條件：
 - (1) 旅客必須來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臺灣、韓國、泰國及新加坡；及
 - (2) 旅客必須入住福井縣的住宿設施一晚或以上，並且遊覽兩個以上福井縣內的旅遊點/施設。
2. 本補助金以在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臺灣地區、韓國、泰國以及新加坡合法經營旅行社，並且能安排遊客往日本旅遊的旅遊業者為對象。
此外，該旅遊業者須以流利的日語應對此補助金相關的聯絡事務。
3. 補助金是以減去首 20 名到訪福井縣的遊客後，剩餘人數乘以 1 千日元的金額來計算。
旅遊行程每達成以下任何一個條件，每個遊客的補助金將會增加 5 百日元。每個遊客的補助金上限為 2 千日元。
 - 在福井縣逗留兩晚以上。 +500 日元
 - 利用小松空港入境或出境。 +500 日元
 - 到訪福井縣立恐龍博物館或大和田電氣街（商業區）。 +500 日元

計算補助金的遊客人數不包括同行的海外工作人員在內。

每個申請補助金的旅遊業者可獲發補助金的上限為 150 萬日元。整體申請金額一超過福井縣觀光聯盟的預算時，聯盟便會結束受理申請。

4. 申請補助金的旅行社必須在遊客出發 7 天前向福井縣觀光聯盟提交「工作計劃書」（1 號格式），並附上旅遊商品的行程表。

上述文件可通過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附件的形式提交。
5. 申請補助金的旅行社必須在每個月 15 號之前向福井縣觀光聯盟提交「月份工作報告書」（4 號格式），報告上月遊客人數，並同時附上上月遊客的（1）行程表覆印件、（2）遊客名單及（3）住宿人數證明文件。
上述文件可通過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附件的形式提交。
6. 申請補助金的旅行社必須在行程完結後，向福井縣觀光聯盟提交「支付申請書兼工作成果報告書」（6 號格式）。
此報告書必須有該旅行社的蓋章，並郵寄至福井縣觀光聯盟，傳真或其他提交方法一概不接受。
7. 前項提及的「住宿人數證明文件」是指由住宿機構負責人（經理等）發出可證明當日入住人數的文件。
 - （例 1）住宿證明書
由申請補助金的旅行社制作的遊客名單及住宿設施證明（必須載有證明日期、住宿設施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蓋章等資料）

(例2) 請款文件 (收據)

由住宿機構發出可證明住宿人數的請款文件 (收據)。

8. 「支付申請書兼工作成果報告書」(6號格式) 兼作補助金的請款文件之用，請準確地在該文件上填寫收款銀行的資料。
此外，由於補助金的支付涉及海外匯款，因此收款公司名、公司地址、匯款銀行及分店名稱、銀行地址必須用英文填寫。
9. 補助金的發放金額為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的金額。